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鲁中高校党字〔2023〕18号

---

##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建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

#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党建创新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创新党建工作方式,不断提升我校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特组织实施党建创新研究项目,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组织领导**

**第二条**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探索我校党建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不断创新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努力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坚强思想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党建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人事处具体组织和管理。

## **第三章 创新研究项目概况**

**第四条** 党建创新研究项目是指我校各基层党组织紧紧围绕提升办学层次的奋斗目标,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以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与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根

本，以党建工作的实效性作为检验评价的标准，积极推进党建工作进行创新实践。

**第五条** 党建创新研究项目以立项形式实施，通过立项评审、过程监督、总结验收等环节，保证党建创新研究项目能够深入、扎实、有效开展。

**第六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党建创新研究项目的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党建创新研究项目研究时间为 2 年。

#### **第四章 立项办法和标准**

**第八条** 党建创新研究项目申报来源：各基层党组织可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根据学校发布的项目指南自行设计具体题目。

**第九条** 党建创新研究项目实施主体既可以是一个基层党组织，也可以联合若干基层党组织。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为中共正式党员，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在研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第十一条** 党建创新研究项目的立项标准

（一）主题突出。既能体现基层党组织在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等方面的作用，又能展现广大党员在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良好的精神风貌。

（二）具有创新性。在项目主题、内容、形式上有创新，针对性、实效性强，党员参与率高，较好地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能够使参加者普遍受到教育和启迪。

（三）具有代表性。既能代表经常性党组织生活的水平，又能体现开展创新性党建工作的较高水平，在其党支部实践应用，对学校各党组织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四）具有可持续性。具有一定的研究前景，能够进行深入、持续研究。

## **第十二条 立项程序**

### **（一）项目申报**

组织人事处根据学校党建工作计划，适时发布课题申报通知，由各基层党组织负责本单位的申报工作。申报人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创新研究项目申请书》，经各基层党组织初审、负责人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组织人事处。

### **（二）项目评审和审批**

组织人事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按照立项标准进行认真评审，并将评审意见上报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审批后公布立项结果。

## **第五章 配套经费标准**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对获得批准立项的项目给予经费支持，有资项目按 1:1.2 匹配经费，若匹配经费额度小于同级别无资项

目基础经费额度，则按照基础经费额度给予配套研究经费，相关标准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br>级别 \ 项目<br>名称 |    | 无资项目基础经费 |
|---------------------|----|----------|
| 国家级                 |    | 8        |
| 省部级                 |    | 4        |
| 市厅级                 |    | 2        |
| 学会级                 |    | 0.8      |
| 校级                  | 重点 | 0.7      |
|                     | 一般 | 0.5      |

**第十四条** 获得批准立项后学校即拨付项目经费，项目经费按照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党建创新研究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工作计划、实施进度、经费开支和最终成果全面负责。

**第十六条** 为保证党建创新研究项目切实达到预期效果，各项目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组织人事处将不定期进行抽检。

### 第十七条 结项验收

（一）根据项目申请书的协议，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把项目最终成果报送组织人事处。最终成果应是项目申请书所要达到的成果形式。

（二）项目负责人向组织人事处提出结项申请，填写《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创新研究项目总结报告书》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获奖证书等。

（三）组织人事处对结项成果组织评审验收。验收合格者准予结项，验收未通过的允许项目组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评审仍不合格者按项目未完成办理，撤消其项目并视情况退还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四）未经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的进行，否则取消立项，停拨或收回资助经费，无故未按期完成者3年内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五）项目研究成果须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一个版面或2400字以上）发表党建论文不少于1篇，其中，重点项目必须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党建论文不少于1篇。所有研究成果均要备注“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建创新研究项目+项目名称”。

**第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在省直机关及以上会议介绍推广的，或项目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获得省直机关及以上表彰的，每项奖励1万元。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